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E-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8-074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，关联董事汤月明、方建、汪利民、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8-075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8-07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6日